

112年1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編號	機關名稱	宣導主題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1	教育局	家庭教育成果嘉年華	平面媒體	112.12.23	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	15,000	
2	教育局	家庭教育中心推動優先家庭教育服務	平面媒體	112.12.28	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	15,000	
3	教育局	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「情意綿綿四堂課」協助中老年伴侶攜手愉快慢活	網路媒體	112.12.29	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	95,000	
4	教育局	擴大租金補貼 滿18歲可申請	平面媒體	112.12.4	秘書室	10,000	
5	教育局	校園正向管教 教局製作教戰守則	平面媒體	112.12.18	秘書室	10,000	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公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